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3號

原　　告　謝正賜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姝叡律師

參　加　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黎啓雄

訴訟代理人　黃毓棋律師

複代理人　　吳昱葳律師

被　　告　六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昭毅

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住寶都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就附表一所示建物、土地及停車位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之債權，於新臺幣19,227,950元之範圍內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為住寶都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住寶公司或參加人）之債權人，請求確認住寶公司對被告就附表一所示建物、土地及停車位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之債權，於新臺幣（下同）19,227,950元之範圍內存在，住寶公司陳稱本件訴訟之結果將影響該公司有無對被告

請求移轉上開不動產之請求權存在，因住寶公司就本件訴訟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為輔助原告起見，爰聲請參加本件訴訟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46至348頁），被告亦表示不聲請法院駁回住寶公司之參加（見本院卷一第442頁），揆諸前揭法條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述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參加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黎啓雄，嗣於本院審理中依序變更為林國興、黎啓雄，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並經新任法定代理人依序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三第196至204、330至335頁），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另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債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為起訴之證明者，執行法院得依第三人之聲請，撤銷所發執行命令。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為參加人之債權人，對參加人聲請假扣押

獲准後，持假扣押裁定對參加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執行命令，禁止參加人對被告就附表一所示建物、土地及停車位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之債權於19,227,950元之範圍內為收取、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被告亦不得向參加人為給付，然經被告以參加人對被告已無任何債權存在為由聲明異議，原告乃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如原告未於法定期間內為起訴之證明，被告將可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聲請撤銷上開執行命令，是參加人對被告究竟有無上開債權存在，因被告之異議而不明確，且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原告提起本訴，自有確認利益，此節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442頁），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前以其對參加人得依損害賠償請求權及投資協議書約定，請求參加人賠償原告所受損害19,075,347元為由，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聲請假扣押，經基隆地院以112年度司裁全字第96號裁定准予假扣押（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原告持系爭假扣押裁定對參加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全助字第560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民國112年10月3日核發執行命令，禁止參加人對被告就台北雪梨灣建案即如附表一所示建物、土地及停車位（下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於19,075,347元及執行費152,603元之範圍內為收取、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被告亦不得向參加人為給付（下稱系爭執行命令）。詎被告以系爭執行命令送達前，參加人已將系爭債權讓與第三人，參加人對被告並無任何債權存在為由而聲明異議，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二）參加人以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為建築基地與被告進行合

建，建案名稱為台北雪梨灣（下稱系爭建案），雙方於111年4月6日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系爭不動產於完工取得使用執照、辦妥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由參加人分配取得所有權，並經公證在案，是參加人對被告就系爭不動產有所有權移轉請求權。被告雖聲稱參加人於系爭執行命令送達前已將系爭債權讓與第三人，然其讓與有違常情，實為規避債權人求償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且參加人與受讓人釋傳璽、顏君帆間之讓與標的亦未特定，就讓與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未合致，均屬無效；另依系爭協議書第8條約定，參加人就系爭債權之讓與行為，因未經被告事先書面同意，亦不生債權讓與之效力，是參加人對被告之系爭債權仍然存在。

（三）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參加人陳稱：

其從未與第三人簽訂債權轉讓協議書，亦未收取任何受讓人交付之款項，被告所稱各受讓人與參加人間之債權讓與行為係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且上開債權讓與行為未依系爭協議書第8條約定經被告事先書面同意，不生效力。

三、被告抗辯：

（一）在系爭假扣押裁定及系爭執行命令核發之前，參加人就系爭協議書上對被告之權益，業已移轉給第三人，債權讓與通知並於112年8月1日以郵局存證信函送達被告而發生效力，各受讓人與參加人間之債權讓與行為並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是參加人對被告已無任何請求權存在；其中參加人與受讓人釋傳璽、顏君帆間之債權轉讓協議書上，就房屋編號雖空白而未記載，然比對通知書已可特定轉讓標的，仍生債權轉讓之效力；上開債權讓與行為雖未依系爭協議書第8條約定經被告事先書面同意，然業經被告事後書面同意而成為有效。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件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協同

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及不爭執事項後，兩造於本院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同意整理不爭執事項及爭點分別如下（見本院卷三第441至442頁）：

（一）不爭執事項：

1. 原告以原證6投資協議書（本院卷一第328頁），主張對參加人有債權存在，向基隆地院聲請假扣押，並經基隆地院以系爭假扣押裁定准予假扣押。
2. 原告持系爭假扣押裁定向基隆地院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本院受基隆地院囑託核發執行命令（本院卷一第26頁）。被告否認參加人對其有債權存在，向本院聲明異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3. 關於系爭假扣押裁定之本案訴訟，原告已連同對參加人之其他債權向基隆地院起訴，業經基隆地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62號判決參加人應給付原告68,224,241元本息，現經參加人上訴二審中。
4. 系爭建案已興建完成，並於113年7月16日取得113 基府都建使字第15號使用執照（本院卷二第198頁）。
5. 原告對被證2、3之存證信函及所附債權轉讓協議書、通知書之形式上真正不爭執。

（二）爭點：

1. 被證2 、3 各受讓人與參加人間債權轉讓協議書及債權轉讓通知書、及被證4 參加人與被告間聲明書，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之債權讓與行為，是否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
2. 依被告所提被證2中，訴外人釋傳璽、顏君帆與參加人間之債權轉讓協議書（本院卷一第178、214 頁）房屋編號空白未記載，是否因此而不生債權讓與之合意及效力？
3. 被證2、3之債權轉讓協議書及債權轉讓通知書所載各受讓人與參加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之債權讓與行為，依系爭協議書（本院卷一第136、138頁）第8條約定，是否因未經被告書面同意而不生債權讓與效力？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民法第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乃指表意人與相對人互相故意為非真意之表示，即相對人不僅須知表意人非真意，並須就表意人非真意之表示相與為非真意之合意，始為相當。又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行為係積極行為，非消極行為，故主張表意人與相對人間之法律行為係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者，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主張者就該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而非由他方就其法律行為非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乙事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7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參加人以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為建築基地與被告進行系爭建案之合建，雙方於111年4月6日簽訂系爭協議書，約定系爭不動產於完工取得使用執照、辦妥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由參加人分配取得所有權，並經公證在案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公證書、系爭協議書影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32至14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318至319頁），固堪信為真實，惟被告辯稱在系爭假扣押裁定及系爭執行命令核發之前，參加人就系爭協議書上對被告之前開分配權益，業已移轉予第三人，並提出參加人所寄發之郵局存證信函、所附債權轉讓通知書、債權轉讓協議書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74至244頁），而原告對前開郵局存證信函、債權轉讓通知書、債權轉讓協議書之形式上真正性雖不爭執（見前揭兩造不爭執事項5.），然主張參加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讓與，實為規避債權人求償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屬無效，此節既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意旨，應由原告就其所稱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二）經查：

1. 原告及參加人主張被告所提債權轉讓通知書及債權轉讓協議書上所載之受讓人江冠宏（見本院卷一第241至242

頁），早於105、111年間即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基隆地院聲請更生、清算，經濟能力窘迫，顯無資力對參加人擁有高達2,700萬元之本票債權，業經參加人對其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並判決勝訴在案，並有參加人所提基隆地院105年度消債更字第3號、105年度消債清字第16號、111年度消債更字第52號裁定、115年度基簡字第101號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418至434頁），另參加人已對江冠宏提起偽造文書等刑事告訴，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以115年度他字第842號偵辦中，江冠宏對於其受時任參加人法定代理人宋隆盛之指示，雙方確係以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簽署上開債權轉讓協議書等情，均已坦認不諱（江冠宏所供述詳細情節參見前揭偵查卷宗115年6月11日及6月23日訊問筆錄），而江冠宏為前開刑事案件之被告，上開自白非但將導致其受刑事責任之追訴，且亦因此失去債權轉讓協議書上所載系爭建案分配不動產之權益，其應無故意虛偽供述而陷自己於民事權利及刑事責任均屬不利之動機，參諸原告及參加人所提關於江冠宏聲請更生、清算事件之裁定，衡量其經濟能力，及參加人業已對江冠宏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而獲勝訴判決等情，堪認江冠宏於前揭刑事偵查程序中所為供述真實可信，其與參加人間所簽訂債權轉讓協議書確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應屬無效。

2. 江冠宏與參加人間所簽訂債權轉讓協議書既屬無效，則參加人就系爭建案房屋編號A1-7F、E3-5F、E3-7F，及停車位編號B3-139、B3-140（即附表一之「房地明細表」編號2、18、19，及「停車位明細表」編號10、11）請求移轉所有權之權利，並未合法轉讓予江冠宏，仍為參加人所擁有，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登載系爭建案於113年12月、114年4月間之交易資料（見本院卷三第498至571頁），上開3戶房地部分之市場價值已達24,200,147元，2個停車位部分縱以最低單價計算，市場價值亦達83

3,034元，兩者合計高達25,033,181元（計算式參附表二），縱依被告所提供市場價值計算，僅就上開3戶房地部分，尚未計算2個停車位，合計金額亦已高達23,340,168元（見本院卷三第456頁），已逾原告請求確認債權數額19,227,950元之範圍，是原告請求確認參加人對被告就系爭債權於19,227,950元之範圍內存在，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參加人就系爭債權所為之讓與行為均為無效，本院就江冠宏所受讓之部分，業已認定係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屬無效，且該部分請求權之債權數額已逾原告請求確認19,227,950元之數額，則上開爭點1.關於其他受讓人所受讓債權之部分是否無效、及爭點2、3部分，已無再予審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之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光吾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芝筱

附表一：

房地明細表					
序號	戶別	建物			土地
		門牌號碼：基隆市中正區和豐街	建號：基隆市○○區○○段0000○號		基隆市○○區○○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	權利範圍

1	A1-5F	205號5樓	6409	10萬分之109	10萬分之173
2	A1-7F	205號7樓	6411	10萬分之109	10萬分之173
3	A1-8F	205號8樓	6412	10萬分之109	10萬分之173
4	A1-9F	205號9樓	6413	10萬分之109	10萬分之173
5	A3-7F	201號7樓	6427	10萬分之136	10萬分之213
6	B1-7F	207號7樓	6434	10萬分之109	10萬分之173
7	B1-8F	207號8樓	6435	10萬分之109	10萬分之173
8	C5-5F	243號5樓	6497	10萬分之115	10萬分之182
9	C7-5F	239號5樓	6517	10萬分之67	10萬分之106
10	D5-5F	229號5樓	6581	10萬分之115	10萬分之182
11	D6-8F	231號8樓	6594	10萬分之76	10萬分之121
12	E1-5F	267號5樓	6621	10萬分之162	10萬分之257
13	E1-7F	267號7樓	6623	10萬分之162	10萬分之257
14	E2-6F	265號6樓	6632	10萬分之128	10萬分之202
15	E2-8F	265號8樓	6634	10萬分之128	10萬分之202
16	E2-11F	265號11樓	6637	10萬分之128	10萬分之202
17	E3-3F	263號3樓	6639	10萬分之128	10萬分之202
18	E3-5F	263號5樓	6641	10萬分之128	10萬分之202
19	E3-7F	263號7樓	6643	10萬分之128	10萬分之202
20	E4-5F	261號5樓	6651	10萬分之150	10萬分之239
21	E6-8F	293號8樓	6674	10萬分之71	10萬分之112
22	E6-9F	293號9樓	6675	10萬分之71	10萬分之112
23	E7-7F	291號7樓	6683	10萬分之70	10萬分之112
24	E9-5F	287號5樓	6700	10萬分之110	10萬分之175
25	F1-5F	269號5樓	6710	10萬分之162	10萬分之257
26	F2-7F	271號7樓	6722	10萬分之128	10萬分之202
27	F2-9F	271號9樓	6724	10萬分之128	10萬分之202
28	F3-6F	273號6樓	6731	10萬分之128	10萬分之202
29	F7-6F	281號6樓	6775	10萬分之70	10萬分之112
30	F9-2F	285號2樓	6793	10萬分之110	10萬分之175
31	G1-10	215號10樓	6812	10萬分之195	10萬分之309

	F				
32	G1-11F	215號11樓	6813	10萬分之195	10萬分之309
33	G2-3F	213號3樓	6816	10萬分之228	10萬分之362
34	G2-5F	213號5樓	6818	10萬分之228	10萬分之362
35	H2-5F	219號5樓	6836	10萬分之228	10萬分之362
36	I1-5F	223號5樓	6846	10萬分之 195	10萬分之309
37	J2-3F	227號3樓	6874	10萬分之 228	10萬分之362
38	J2-6F	227號6樓	6877	10萬分之 228	10萬分之362
39	J2-7F	227號7樓	6878	10萬分之 228	10萬分之362

停車位明細表				
序號	樓層	編號	共有部分：基隆市○○區○○段0000○號 權利範圍	種類
1	B3	13	10萬分之81	小車
2	B3	70	10萬分之102	標準
3	B3	121	10萬分之102	標準
4	B3	133	10萬分之50	機械
5	B3	133-1	10萬分之50	機械
6	B3	135	10萬分之50	機械
7	B3	136	10萬分之50	機械
8	B3	137	10萬分之50	機械
9	B3	138	10萬分之50	機械
10	B3	139	10萬分之50	機械
11	B3	140	10萬分之50	機械
12	B1	396	10萬分之102	標準
13	B1	397	10萬分之102	標準
14	B1	316	10萬分之102	平面
15	B1	385	10萬分之102	平面

16	B2	215	10萬分之102	平面
17	B2	216	10萬分之102	平面
18	B2	225	10萬分之102	平面
19	B2	231	10萬分之102	平面
20	B2	232	10萬分之102	平面
21	B2	223-1	10萬分之102	平面
22	B3	43	10萬分之102	平面
23	B2	217	10萬分之102	平面
24	B2	218	10萬分之102	平面

附表二：

(一)江冠宏受讓系爭建案房地基本資料（本院卷三第410、456頁）：

編號	戶別	門牌號碼	主建物	附屬建物	共有部分	總面積
1	A1-7F	205號7樓	60.15㎡	陽台：4.22㎡ 雨遮：5.73㎡	34.28㎡	104.38㎡
2	E3-5F	263號5樓	70.94㎡	陽台：4.58㎡ 雨遮：3.35㎡	40.25㎡	119.12㎡
3	E3-7F	263號7樓	70.94㎡	陽台：4.58㎡ 雨遮：3.35㎡	40.25㎡	119.12㎡

(二)系爭建案與上開房地條件近似之物件：

1.205號4樓（見本院卷三第550頁，條件近似編號1）。

2.273號10樓（見本院卷三第528頁，條件近似編號2、3）。

(三)江冠宏受讓系爭建案房地市場價值：

編號	戶別	門牌號碼	房地價值 （計算式：交易單價×房屋總面積，元以下四捨五入）
1	A1-7F	205號7樓	7,560,035元 （計算式：72,428元×104.38㎡＝7,560,035元）
2	E3-5F	263號5樓	8,320,056元 （計算式：69,846元×119.12㎡＝8,320,056元）
3	E3-7F	263號7樓	8,320,056元 （計算式：69,846元×119.12㎡＝8,320,056元）

合計			24,200,147元

（四）江冠宏受讓系爭建案停車位基本資料（本院卷一第242頁、卷三第412頁）：

編號	停車位編號	面積
1	B3-139	15.72㎡
2	B3-140	15.72㎡

(五)江冠宏受讓系爭建案停車位市場價值：

最低單價：850,000÷32.08平方公尺＝26,496元（見本院卷三第509頁）。

編號	停車位編號	面積	停車位價值 （計算式：交易單價x停車位面積，元以下四捨五入）
1	B3-139	15.72㎡	各為416,517元 （計算式：最低單價26,496元x15.72㎡＝416,517元）
2	B3-140	15.72㎡	
合計			833,034元

（六）江冠宏受讓系爭建案全部不動產之市場價值：

房地部分24,200,147元＋停車位部分833,034元＝25,033,181元。